委託書

茲委託 君代表本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申請案相關事宜，該君於申請案中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本人均予以承受，並確認被委託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至

吉安鄉公所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號碼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